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涪湄

代 理 人 陳惠玲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黃涪湄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債務人前聲請消債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鈞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裁定准予免責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23日確定，爰向鈞院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本件債務人既有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涵萱

